

(三〇五)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政府推動洽簽 FTA 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7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4-1027)

姚委員就政府推動洽簽 FTA 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避免我國經濟邊緣化，政府已將洽簽「經濟合作協議」(ECA)納入重要施政工作。目前我國已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，並自去(100)年 2 月啟動後續協議協商；並與新加坡、紐西蘭展開經濟合作協議(ECA)協商；台紐已於本(101)年 5 月共同宣布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，將於近期展開正式談判；另已與日本簽署台日投資協議。又我國與印度、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，亦透過智庫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；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底前設立自由貿易協定(FTA)工作小組，以利未來展開 FTA 可行性研究。此外，為因應中國大陸、日本與韓國將於今年內啟動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，經濟部將加快協商步伐，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與產業界意見，秉持「多元接洽、逐一洽簽」原則，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，以為我國創造有利的國際經貿環境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- 二、馬總統於本年 5 月宣布政府將持續創造各項條件，盼於未來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(TPP)。目前 TPP 已召開 12 回合談判，將朝「高品質、高標準」的 21 世紀協定發展，迄今成員國有美國、澳洲、汶萊、智利、紐西蘭、秘魯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及越南等九國；日本、加拿大及墨西哥於去年 APEC 部長級會議中，亦表達參與 TPP 之意願。鑒於 TPP 考量新參與成員時，將該國自由化時程規劃視為同意其加入與否之重要條件，我國將就以下三方向持續努力：
  - (一)確實瞭解 TPP 內涵，以利我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。
  - (二)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、長期調整方案，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，並降低加入 TPP 後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。
  - (三)多元接洽，尋求 TPP 成員與我國進行雙邊諮商，進而支持我國加入。
- 三、經濟部網站「FTA 專區」提供我國與中美洲五國簽署 FTA 及推動加入 TPP 之相關資訊，惟其中「推動中之 FTA」項目因連結疏漏，爰一度查無符合條件資料，現已完成修正。
- 四、有關簽署 ECFA 效益及早期收穫清單之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自本年 1 月 1 日起，我方出口到中國大陸 ECFA 早收清單已有 94.5%之產品已降為零關稅。依據經濟部貿易局統計資料顯示，本年第 1 季核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之金額為 22 億 1,489 萬美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87%，主要係因去年只有 72 項產品關稅降為零，降稅幅度不大，加上必須在香港申請中轉證明手續繁複，且須另支付費用，降低廠商申請優惠關稅的意願。本年進入第 2 階段降稅，有高達 94.5%早收清單產品關稅稅率降為零，又透過兩岸三地協商，香港中轉手續更為簡便，提高廠商申請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以申報適用優惠關稅之意願，ECFA 早收清單第 2 階段降稅之經濟效益將逐漸顯現。

(二)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，本年 1 至 4 月韓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為 8.7%，較去年同期下跌 0.5 個百分點；我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則為 6.5%，較去年同期下跌 0.9 個百分點，我國出口減幅高於韓國，主因係我出口項目及產業結構與韓國有所差異。我國出口中國大陸項目多集中於電腦零件及資通訊中間財，經當地加工或組裝後再出口至歐美等地，因歐債危機引發中國大陸對歐洲出口大幅減緩，使得我國出口表現受到影響；反觀韓國出口中國大陸項目包含中間財與最終財（消費財），雖電腦零件、資通訊產品、半導體及液晶顯示器等同樣受國際景氣影響，惟韓國尚有汽車、石油製品、機械及鋼鐵製品等產品支撐整體成長；因此韓國所受衝擊較我國和緩。

(三〇六)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建請颱風侵襲時，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，並檢討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2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4-1022)

吳委員建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颱風侵襲時，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，並檢討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辦法）規定，颱風過境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，均有規範。至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決定及通報，係屬各通報權責機關（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）首長之權責，依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，目前颱風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已一致性，係綜合考量風力、雨量、土石流等因素，其中(一)依據氣象觀測或預報，平均風力可達 7 級以上或陣風可達 10 級以上。(二)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，降雨量達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，且有致災之虞時。(三)依據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或實際觀測，達各地所定土石流警戒值，且有致災之虞時。惟依據氣象預報，是否已達風力、降雨量之基準難以決定時，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，依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。
- 二、為避免颱風來襲時若發布照常辦公、停止上課，而造成父母同時上班，家中小孩托育之困擾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前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以局考字第 0970065363 號函請各通報權責機關，對於停班停課之通報儘量採同步化處理。未來颱風來襲時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，將提供更完整之資訊予各地方政府參考，並建立提醒機制，俾能做出符合實際需要之決定。

(三〇七)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紙本電子發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9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4-1029)